

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功能高分子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 其他.....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隶属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园南山片区，主要从事表面活性剂和炼化助剂的生产。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以石油化工为核心产业，房地产开发为骨干产业，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商贸为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主要产品为石油精细化工产品、环氧丙烷、聚醚、农药助剂、聚丙烯、聚氨酯铺装材料、塑料加工产品、油品添加剂、表面活性剂、钛白粉等。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2 月以泉环评函[2015]书 7 号文对《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18.5 万吨/年表面活性剂及炼化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在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园南山片区的建设。原环评设计年产 18.5 万吨表面活性剂及炼化助剂，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钾皂生产装置、N-甲基二乙醇胺生产装置和炼油助剂生产装置，现有工程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一期建设 10 万吨/年表面活性剂生产装置，二期建设 5 万吨/年表面活性剂生产装置。2015 年 4 月，一期工程动工开建，2016 年 7 月，一期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行，泉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对其一期工程（10 万吨/年表面活性剂）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泉环验[2017]41 号）；2018 年 12 月，二期工程动工开建，2020 年 5 月，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2021 年 7 月，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18.5 万吨/年表面活性剂及炼化助剂项目通过全厂竣工环保验收。

本次扩建工程新建甘油醚生产线、丙二醇醚生产线、CASE 聚醚生产线、生物基聚醚生产线、乙烯基二乙二醇聚氧乙烯醚生产线、4-羟丁基乙烯基聚氧乙烯醚生产线、POP 生产线、双酚 A 聚醚生产线和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年产甘油醚产品 48000 吨，丙二醇醚产品 20000 吨，CASE 聚醚产品 25000 万吨，蓖麻油聚氧乙烯醚产品 5000 万吨，壬基酚聚氧乙烯醚产品 5000 吨，乙烯基二乙二醇聚氧乙烯醚产品 5000 吨，4-羟丁基乙烯基聚氧乙烯醚产品 5000 吨，POP 产品 15000 万吨，双酚 A 聚醚产品 2000 万吨，聚羧酸减水剂产品 50000 吨，产能合计 18 万吨。扩建工程总投资 57967.81 万元，在原有厂区预留空地内建设，生产人员实行四班三运转制，管理、技术人员实行常白班制，新增定员 40 人，年工作日 330 天（8000 小时），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单位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不仅尊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

到防范于未然。既有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结果将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为充分了解拟建项目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切实保障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本单位采取了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调查两种形式，分阶段进行调查和意见征询工作，在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fjzhclc.com/>）对本项目进行网络公示、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并通过东南快报 2021 年 12 月 29 日和 12 月 31 日的版面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环评公示，公布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获取途径、意见反馈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式。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格、电话及电子邮件。

此次公众调查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公示的媒介选用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东南快报以及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的范围较广，基本涵盖可能影响到的主要村镇，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工程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建设单位将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功能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fjzhclc.com/news/33.html>）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及基本概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意见反馈方式等。公示的日期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司第一次网络公示媒介选用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符合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要求。公示日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一次公示的网络截图见图 2.1-1。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简本的网络链接、意见反馈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公示日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公示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主要通过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

3.2.1 网络

我司将征求意见稿通过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网站（www.fjzhcl.com/news/34.html）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04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详见图 3.2-1。



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18万吨/年功能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第二次公示

2021-12-21 09:00

本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完成了《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18万吨/年功能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本项目环评的初步结论向社会进行公示，征求该项目与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ed5V91RsvWmH4cDdHkzBg> 提取码：zshg

②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在建设单位的纸质版查阅场所，查阅场所地址：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南山片区B区1号。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对公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单位团体与个人，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ed5V91RsvWmH4cDdHkzBg> 提取码：zshg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反馈公众意见，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①建设单位名称：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②联系地址：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南山片区B区1号

③电子邮件：fjzh-hse@qq.com

④电话：0595-87028812 联系人：周先生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公示单位：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21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及12月31日的东南快报上刊登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18万吨/年功能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详见图3.2-2。

东南快报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东南快报社编辑出版，全面覆盖福建省九地市，具有广大的阅读受众，因此适合作为本项目的报纸公示媒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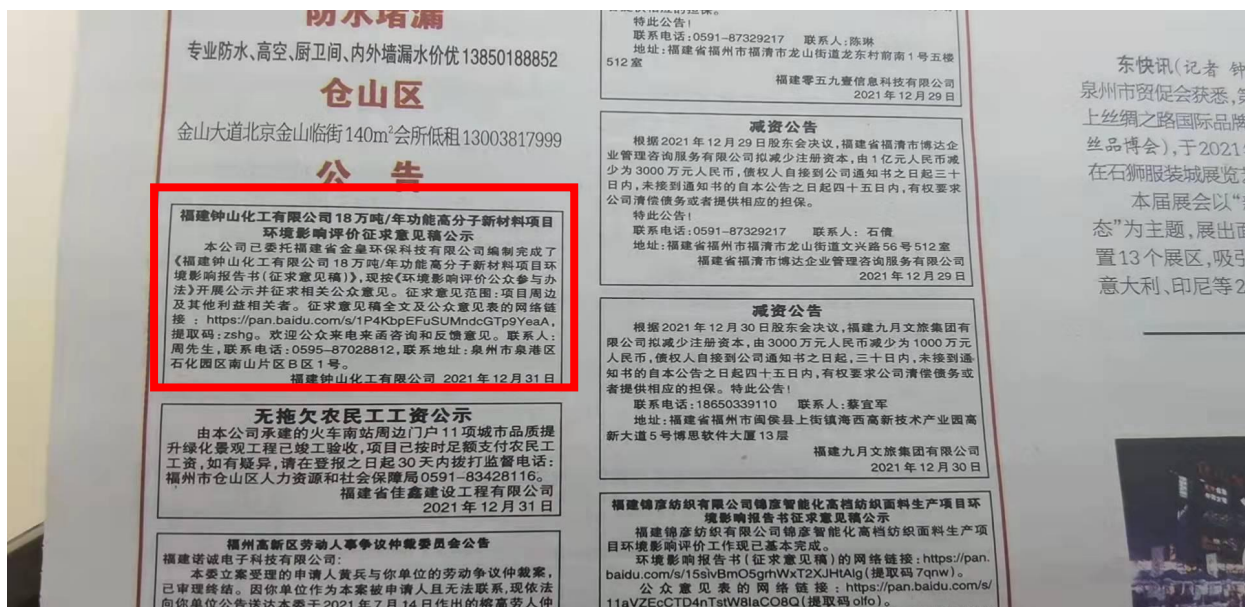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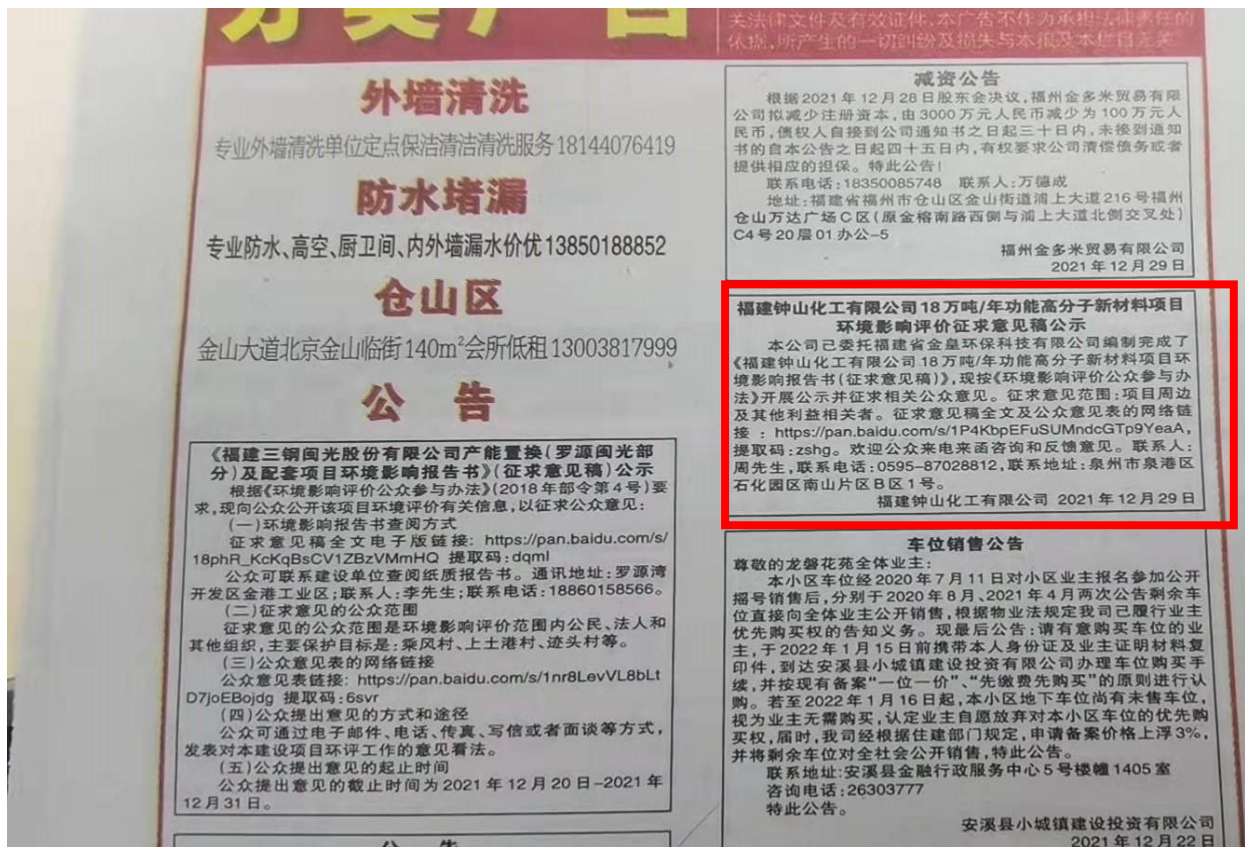


图 3.2-2 2021年12月29日及12月31日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我司在项目周边的柳厝村、南埔村、肖厝村、仙境村等地进行了现场张贴，基本覆盖了项目可能影响到的区域，张贴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详见图 3.2-3。



图 3.2-3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司在建设单位公司所在地设有纸质版查阅场所。

在公示期间内，无人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我司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格，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等。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我司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格，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等。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fjzhcl.com/news/35.html>）对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送审稿）以及公参说明报告进行全文公示，此次公开的全本报告中删除了包含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不应公开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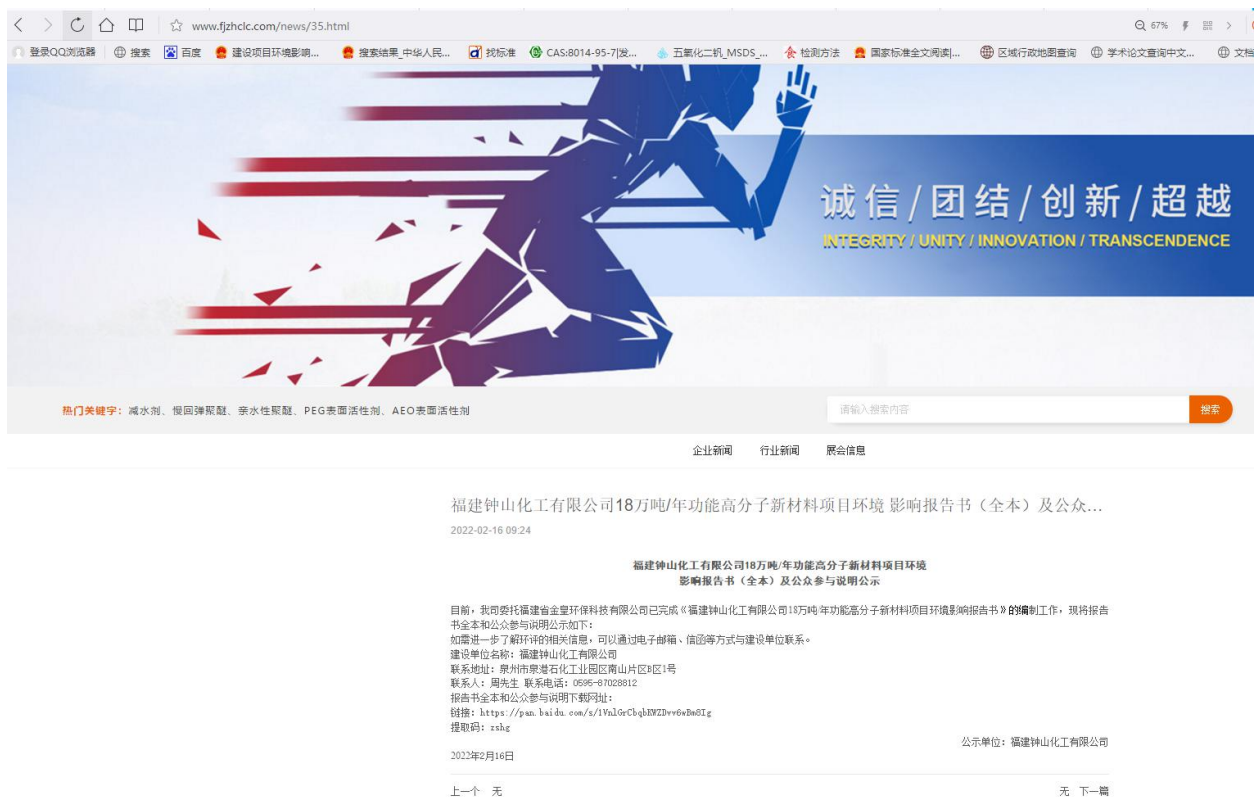


图 5.1-1 环评报告及公参说明报告全文公示截图

6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在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fjzhcl.com/>）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同时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采取了两次登报（东南快报）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本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本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本单位将公众参与调查报告独立编制成册，提交泉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相关公众意见表、公示网络截图、报纸原件、现场照片等存入档案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要求，在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18万吨/年功能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18万吨/年功能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2月18日